

HCB 7360/2010


債務人: LIN ZHEN MAN (林哲民)

呈請人之陳詞綱要

I. 引言

1. 區慶祥法官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對債務人林哲民先生作出破產令 [168-171]。
2. 於 2011 年 8 月 8 日，林先生在法庭存檔覆核申請傳票，要求法庭將對他的破產令作廢。
3. 林先生的覆核理由，是他在本破產呈請的提出的 3 年期間內在港無居所亦沒有經營業務。
4. 這個理由，林先生已在破產呈請的聆訊時已提出，並在區法官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頒下的判決書[161-167]內被否定。
5. 林先生申請對區法官的判決作出覆核，並在 2011 年 9 月 2 日存檔了一份誓章[248-271]作為他的新證據。

II. 法庭不應接納新證據

6. 在呈請人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存檔之書面陳詞[175-179]清楚提到，法庭接納的新證據，必須是與新的情況(something new)有關。這些新的情況，必須是與在聆訊時的情況有重大差異(material difference)。如果沒有新的情況，債務人只可以上訴而不能申請覆核。

7. 林先生在 2011 年 9 月 2 日存檔的誓章[248-271]中有多項附件，包括一份租約、銀行存摺、有關離婚的文件，商業登記資料等等。

曾以為本人無從提供新證據支持
區法官的判決，但於2011年12月29日及
30日

8. 這些所謂新的證據，都是涉及在聆訊時已提過的論點，包括林先生在港的居所，及在港的業務。
張
9. 所以，這些所謂新的證據，並沒有展示新的情況。債務人現在的情況，和聆訊時並沒有重大差異。
10. 再者，林先生沒有解釋為什麼他沒有在聆訊前提出這些證據。相關的解釋，是法庭行使酌情權時的重要考慮。如林先生不能提供合理解釋，法庭有權不接納新的證據。
11. 基於上述，呈請人請求法庭不予接納林先生的所謂新證據。
12. 其實，林先生已經就區法官的判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。呈請人認為，林先生應繼續進行上訴而不是申請覆核。

III. 林先生並未能證明他沒有在港居所

13. 即使法庭接納並考慮林先生提出的新證據，呈請人認為，林先生仍然未能說服法庭，在呈請的提出的三年內（即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），林先生在港沒有居所。
區法官
14. 正如判決書第 14 段[164-165]內指出，就算林先生能證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前，他在新威園的物業已被租出，林先生並沒有任何證據，證明他在該段時間住在甚麼地方。同樣，林先生在 2011 年 9 月 2 日的誓章[248-271]中，亦沒有提到他的居所，究竟是在那裡。
15. 再者，不爭議的是，除了新威園，林先生亦曾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前擁有永興工業大廈的物業（“永興物業”）。永興物業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被轉讓至他的前妻[284]。但這並不代表林先生沒有權使用永興物業。
16. 2006 年 8 月 25 日林先生及其前妻所簽的離婚分居協議書[254]提到，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20 社區 1 棟 C-207 的物業歸其妻所有。但是，一直以來，林先生與呈請人律師行的書信來往，甚至是他誓章裡用的地址[248]，都是使用該深圳地址。顯然，林先生雖將他的物業轉至其前妻名下，但這樣不等如他已停止或無權使用那些物業。呈請人認為，林先生曾擁有的永興物業及新威園物業，亦不例外。

17. 還有，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，林先生及其前妻所簽的轉讓書中[277，286]，林先生的地址都是寫上永興物業的地址。這顯示至少直至該天，林先生還在使用永興物業。
18. 一直以來，林先生可以自由及如常地出席香港的法庭聆訊。他亦一直使用香港的電話及傳真號碼[247]。
19. 所以，呈請人認為，林先生仍然未能向法庭證明，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間，他並沒有在香港有居住的地方。

IV. 結論

20. 呈請人認為：
 - (a) 法庭不應行使酌情權，接納林先生的新證據。
 - (b) 即使法庭考慮林先生的新證據，亦不足以證明，林先生在本呈請的提出的 3 年內，並沒有在港居所。
21. 呈請人懇請法庭撤銷林先生的覆核申請。

2011 年 11 月 10 日

許其昌
呈請人的代表大律師